

嶺東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

105年4月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8日校長核定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建立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度過重大災害，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本校學則，訂定「嶺東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三、入學考試及資格

(一) 報名入學考試：本校協助提供特殊考場應試服務；如考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二) 招生報到：經各入學考試錄取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單位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三) 保留入學資格：錄取之新生，於規定之註冊截止日前，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註冊、繳費及選課

(一) 註冊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 選課

1. 學生選課不受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限制。

2.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由本校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若為外校學生，本校得衡量個案情況減收或免收學分費。

3. 學生跨校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本校未開設課程及修讀科目總學分數之限制。

(三) 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五、修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 (一) 修課方式：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拖，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二) 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 (三) 成績考核：各系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四) 學分抵免：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 (五) 轉系(組)部：本校經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得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組)部修讀。

六、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一) 休退學、退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退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已繳費者，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2. 學生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休學期限，其專案申請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3.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二) 復學：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三) 修業期限：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七、畢業資格條件

(一)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等)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二)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各項畢業門檻)，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